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8-109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12号),针对“公司2018年9月29日被露《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的议案,4票赞成,7票弃权,未通过董事会审议”一事提出如下要求:

“1.请本次董事会对外投资的董事说明,针对上述议案内容,是否充分调查了公司可能涉及但未披露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议案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2.请本次董事会投弃权权的董事说明,针对上述议案内容的完整性,已采取的核查手段及决策程序,是否已进行充分核查仍无法确定披露内容的完整性;针对上述议案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异议,如是,请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就关注函中所涉问题请各位董事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董事李耀、张一文、韦振宇回复如下:

“公司存在违规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形,为保证上市公司权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上市公司再遭受损失,公司后续不断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沟通,就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海莎麟、碧天财富的借款提供担保,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作为共同借款人及周守寅签署借款协议,在核查并取得相关资料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告内容是将已核查的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陈述,本人确认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为此对该公告发表了赞成票。因违规担保协议一般都由出借方单方面留存,因此对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是否还存在未披露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在督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自查,公司也将持续核查。”

二、董事孙鹏回回复如下:

“2018年9月28日,本人收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附件的电子邮件,上述邮件中包括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议案及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公司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核实并结合公司自查情况,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核查出新的2笔违规对外担保和1笔共同借款事项。本人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内容,并仔细核查了“公司董秘办提供的公司与碧天财富、上海莎麟、周守寅签订的相关合同,收款银行凭证、法院判决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议案内容中对前次已被披露事项的进展有所跟进外,本次新增3笔违规事项的内容与证明材料相一致。”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就公司核查了解到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因此,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赞成票。”

三、董事许晋、董红、魏佳宁回复如下: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多次非法违规使用公司章程为其借款违规担保,或将上市公

列为其共同借款人,由此引发一系列诉讼以至侵占上市公司资金。作为公司董事,自公司违规事项发生后,我们一直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查询渠道对公司可能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保持密切关注,但此类违规事项均涉及及诉讼且诉讼结果对外公开后才能查询得到,而若存在尚未进入司法程序的违规担保等事项则无法查询到。这种外部核查方式及其局限,亦无法反映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全貌。鉴于上述情形,在上述违规事项初暴露时,我们已要求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配合公司完整披露所有违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公开保证:违规担保行为只有我们查询到的信息所列情况,并承诺妥善处理相关诉讼。

2018年9月14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公开查询渠道查询公司法律状态时,发现9月11日新增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针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编号为(2018)京04执154号涉及金额为1,560万元的《强制执行判决书》。随后我们以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要求公司法审部对9月14日新增露的担保事宜进行核查,经法务部核查并回复上述事项属实。

鉴于于此,我们对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和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耀完全失去信任,对于《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议案所列违规事项,无法保证其完整性,并提示中小股东在本次公告内容外可能仍然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刻意隐瞒的违规担保或借款事项,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董秘办提供的公司相关合同、收款银行凭证、法院判决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我们对《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内容中所陈述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违法违规行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予以认可,对相关行为的完整性持保留意见。”

四、独立董事陈国欢、雷达、田国春、赵亮回复如下:

“大股东即实际控制人多次非法使用公司章程为其借款违规担保,或将上市公司列为其共同借款人,由此引发诉讼以至侵占上市公司资金。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曾在上述问题初步暴露时在公司现场进行了尽职调查。当时大股东公开保证违规担保行为只有二笔,并会处理好相关诉讼,但此后此类行为又暴露出多起,大股东在非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被发后明确承诺于2018年10月24日前归还资金,但迟迟不兑现承诺。”

2018年9月28日,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内容,并仔细核查了公司董秘办提供的公司相关合同、收款银行凭证、法院判决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我们对公告内容中所陈述的大股东违法违规行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予以认可。

因大股东未按法定程序提供涉及危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关合同等文件,我们无法获知这方面完整的信息,即便委托专业机构核查,公司大股东也拒绝配合,也不可能得到完整的信息,所以我们对其相关违规行为的有效性持保留意见,并向投资者提示了相关风险。在本次公告内容之外可能仍然存在大股东刻意隐瞒的违规担保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8-071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范围包括:国债逆回购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小蓝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要素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认购日:2018年10月24日
4、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24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22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7、理财期限:90天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投资范围: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定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金融资产。
10、理财收益计算公式:理财收益=理财产品*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1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投资,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降低。
2、市场风险:本产品资产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涉及赎回情形或提前终止投资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要赎回。
4、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通过募集失败后的3个工作日全额解款。
5、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中国农业银行可能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损失或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业务,并确保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部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证券部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负责人人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证券部负责人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将对公司进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9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吴小林、罗兵、谢仕林、李凯军、刘刚、薛奇、郭长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董事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刘刚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计划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84,889股(自不超过公司股份的1.70%)。

截至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期间已过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止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监事刘刚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截止公告日,公司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集中竞价	2018年09月01日	14.50	2.00	0.01%
李凯军	集中竞价	2018年09月01日	14.47	2.00	0.01%
薛奇	集中竞价	2018年09月20日	13.18	2.90	0.02%
薛奇	集中竞价	2018年09月23日	13.36	1.00	0.01%
合计	---	---	---	7.90	0.04%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小林	合计持有股份数	1,818,288	0.94%	1,818,288	0.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8,288	0.94%	1,818,288	0.94%
罗兵	合计持有股份数	1,263,716	0.71%	1,263,716	0.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572	0.24%	464,572	0.24%
薛奇	合计持有股份数	3,968,513	2.06%	3,968,513	2.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8,385	1.54%	2,968,385	1.54%
谢仕林	合计持有股份数	989,620	0.51%	989,620	0.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667	0.68%	1,350,667	0.68%
李凯军	合计持有股份数	1,388,000	0.72%	1,388,000	0.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2,667	0.24%	442,667	0.23%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发行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2、中国农业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8-11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向泽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下一步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向泽鑫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的期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收到向泽鑫先生的通知,向泽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6,04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向泽鑫	集中竞价	2018年09月27日	10.79	2,292,000	0.52%
	集中竞价	2018年09月28日	9.73	1,648,000	0.38%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25日	8.021	2,108,100	0.50%
合计	---	---	---	6,048,100	1.38%

(说明:本公告披露减持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向泽鑫	合计持有股份	28,008,000	6.38%	21,960,000	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2,000	1.60%	663,900	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006,000	4.78%	21,000,000	4.78%

(向泽鑫先生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泽鑫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少比例为2.38%)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向泽鑫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向泽鑫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于股份回购结束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二十五。

3、向泽鑫先生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承诺自2016年1月1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向泽鑫先生均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向泽鑫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向泽鑫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目前股份减持数量已达到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泽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本次减持后,向泽鑫先生及向泽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8,63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3%;向泽鑫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向泽鑫先生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向泽鑫先生严格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8-5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26日,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侨城(天津)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116,017元竞得编号为:SP-1842、SP-1843、SP-1844、SP-1845、SP-1846、SP-1847、SP-1848、SP-1849八宗土地的国家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同日取得天津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一)地块位置
SP-1842位于太原市万柏林区九院沙沟冲抢险路以南,太原煤气化公司原用地范围内,西至为:北至九院沙沟抢险路、南至规划路、东至规划路。
SP-1843位于万柏林区西中环辅路以南,太原煤气化公司原用地范围内,西至为:南至西至规划路、北至西至规划路、东至西兴路。
SP-1844位于万柏林区光华街以北,太原煤气化公司原用地范围内,西至为:南至光华街、西、北东至规划路。
SP-1845位于万柏林区光华街以北,太原煤气化公司原用地范围内,西至为:南至光华街、西、北东至规划路,东至西兴路。
SP-1846位于万柏林区西中环以南,太原煤气化公司原用地范围内,西至为:北至西中环、西至规划路、南至光华街、东至万井路。
SP-1847位于万柏林区光华街以南,太原煤气化公司原用地范围内,西至为:北至光华街、西、南至规划路、东至西兴路。
SP-1848位于万柏林区光华街以南,太原煤气化公司原用地范围内,西至为:北至光华街、西、南至规划路。
SP-1849位于万柏林区光华街以北,太原煤气化公司原用地范围内,西至为:北至光华街、南至规划路、东至万井路。
(二)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竞得土地:
SP-1842出让面积133,487.76平方米,其中:小学用地32,439.63平方米,点控托幼用地6,500平方米,点控垃圾转运站1,200平方米,住宅分摊64,013.32平方米,商业分摊9,334.81平方米;
SP-1843出让面积85,934.19平方米,其中:点控养老设施用地1,100平方米、住宅分摊72,750.77平方米,商业分摊:863.42平方米;
SP-1844出让面积103,843.71平方米,其中:点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1,200平方米,住宅分摊66,079.34平方米,商业分摊:564.37平方米;
SP-1845出让面积71,872.66平方米,其中:商业用地28,168.4平方米,居住兼容商业用地:住宅

分摊39,333.83平方米,商业分摊4,370.43平方米;

SP-1846出让面积112,263.19平方米,其中:021点控托幼用地6,500平方米、住宅分摊58,474.34平方米,商业分摊:497.15平方米,022住宅分摊36,730.53平方米,商业分摊:1,081.17平方米;

SP-1847出让面积112,833.88平方米,其中:点控托幼用地6,500平方米、住宅分摊95,700.40平方米,商业分摊10,633.39平方米;

SP-1848出让面积106,154.41平方米,其中:023地块小学用地43,237.62平方米;024居住用地净用地2,916.89平方米,其中:住宅分摊66,625.19平方米,商业分摊6,291.77平方米;

SP-1849出让面积399,332.2平方米,其中:住宅分摊89,398.98平方米,商业分摊89,933.22平方米。

2.土地用途:

SP-1842居住兼容商业、托幼、小学、垃圾转运站。

SP-1843居住兼容商业、点控养老设施用地。

SP-1844居住兼容商业、体育设施。

SP-1845居住兼容商业、商业。

SP-1846居住兼容商业、托幼。

SP-1847居住兼容商业、托幼。

SP-1848居住兼容商业、小学。

SP-1849居住兼容商业。

3.容积率:SP-1842—SP-1849八宗地的容积率均为3.5。

4.公司竞拍:100%。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通过使用符合公司战略,可增强公司土地储备,保障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公司在当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且具有周期性波动,因此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太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的控股子公司,西部证券持有西部利得16%股权。

近日,西部利得召开第一期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选举刘建武先生担任西部利得第一期董事会董事长,西部利得原董事长徐剑刚先生辞去西部利得董事长职务。

特此公告。

附件:刘建武先生个人简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18-10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10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2018-103)。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现根据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37.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7.88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01,024.6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